



编号：CQM35-2239-01-2021

一次性生活用纸制品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anitary absorbent products

2021-04-05 发布

2021-04-05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0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5月15日第2次修订，修订内容为：格式调整。

本规则于2021年3月17日第3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标准换版。

1. GB/T 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代替标准 20810-2006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2.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代替标准 GB/T 8939-2008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3.1 可选择的认证模式.....	2
3.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2
4. 认证单元划分（增加明确覆盖原则）	2
5. 认证委托.....	2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型式试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4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6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6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6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6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6
8. 认证证书.....	7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8.2 证书到期复评.....	7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
8.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8
8.6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9. 认证标志.....	8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
9.2 标注方式.....	8
10. 收费	9
11. 认证责任.....	9
11.1 相关方责任.....	9
11.2 争议和投诉.....	9
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一次性使用生活用纸产品的质量认证，包括：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裤、纸尿片/垫、卫生纸、纸巾纸等，适用范围及依据标准详见表 1。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
1	卫生巾(护垫)	适用于由面层、内吸收层、防渗底膜等组成，经专用机械成型供妇女经期(卫生巾)、非经期(卫生护垫)使用的外用生理卫生用品。	GB/T 8939-2018
2	纸尿裤(片、垫)	适用于由外包装材料、内置吸收层、防漏底膜等制成一次性使用的纸尿裤、纸尿片和纸尿垫(护理垫)，不适用于成人轻度失禁用产品,如呵护巾等	GB/T 28004-2011
3	纸巾纸	适用于日常生活所用的各种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等,不适用于湿巾、擦手纸、厨房纸巾	GB/T 20808-2011
4	湿巾	适用于日常生活所用的由非织造布、无尘纸或其他原料制造的各种湿巾	GB/T 27728-2011
5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适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用的厕用卫生纸，不包括擦手纸、厨房用纸等擦拭纸，还适用于对外销售的用于加工卫生纸的卫生纸原纸	GB/T 20810-2018
1-5 通用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适用于国内从事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的部门、单位或个人，也适用于经销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部门、单位或个人。	GB/T 15979-2002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3.1 可选择的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是对认证产品实施认证的一系列环节、要素的组合，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产品认证可选择的认证模式见表 2。

3.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方圆根据 CQM03-AC1《CCC 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分为 A、B、C、D 四类），对不同分类的生产企业在认证模式和获证后监督等方面实施差异化要求，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详见表 1。

表 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可选认证模式		企业分类对应的可选认证模式和监督检查周期			
序号	包含的认证环节/要素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1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	/	/	/
2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	✓	✓
企业分类对应的监督检查周期（月/次）		24	12	9	6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产品描述（CQM11-2239-0111），此产品描述作为产品受理及策划指导性文件，产品一致性等信息最终依据检验报告中相应产品描述内容；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5) 采用 ODM、OEM 或利用已获证书模式时，需提供协议、初始证书复印件和相应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6)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7) 申请方为一次性生活用纸生产企业还需具有卫生许可证书。对于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裤、纸尿片/垫、卫生纸、纸巾纸、湿巾的生产还应符合《一次性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整治规定》的要求。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型式试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向认证委托人发出送样通知，认证委托人根据送样要求选取代表性样品，在送样通知限期内将样品送到指定的实验室。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在生产企业现场抽取样品。认证结束后，认证委托人可取回样品。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卫生巾（含卫生护垫）、纸尿裤（含纸尿片、垫）、湿巾样品数量为 120 片，根据包装规格，按不少于 120 片折算成包数送样；湿巾按最小销售包装单位应不少于 3 包；抽式纸（盒装或软抽）样品数量不少于 6 盒或包，纸手帕不少于 6 条（10 包/条）；卫生纸样品数量为 3 提（10 卷/提），可根据销售包装规格折算抽取；纸巾纸样品数量为 3 个最小包装。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6.1.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为原生浆、绒毛浆、高吸收性树脂、离型纸、吸水衬纸、无尘纸、面层材料等材料应符合产品种类对应标准要求。

6.1.4 型式试验项目

除卫生纸外，各单元检验项目为 GB 15979-2002 和各自对应的依据标准中全

部适用的检验项目，卫生纸应按表 1 中对应标准规定方法对全部适用项目进行检测并判定。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型式试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样和符合要求的认证资料算起，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型式试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当检验报告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详见表 3）。如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200 人以下	201-500 人	501 人以上
人日数	4/2	5/2	6/2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见附件 1）进行检查。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种类，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包装、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指标

认证产品涉及指标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材料（见 6.1.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4) 现场指定试验（见附件 1）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从初始工厂检查或首次工厂检查起,方圆根据企业分类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见表1),根据持续的获证后监督结论及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等质量信息,必要时增加监督频次。获证后监督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详见表3。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自有实验室检验报告(企业具备认证产品所涉及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100%自有检测资源,实验室符合GB/T 27025)、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且检验项目覆盖表1中要求,本次监督可不抽样。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抽样检测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具体依据方圆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相关要求)。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获证后监督有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监督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监督检查内容同6.2.1条,其中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3、4、5、6、9、11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附件1)是每次监督检查必查条款,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时,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

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8.2 证书到期复评

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交证书到期复评申请,按全条款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复评检查人日,详见表3。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指标参数、关键材料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3.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材料的变更

关键材料的制造商、指标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案,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报告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

8.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

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被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检测，并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恢复相应证书。如检查不通过和/或检测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及评价，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6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且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认证标志，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GB / 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3.1	卫生巾技术指标	√	√	√
2	3.2	卫生护垫技术指标	√	√	√
3	3.3	卫生要求	√	√	
4	3.4	原材料检测	√	√	
5	3.5	包装检测	√	√	√
6	3.6	两端封口检测	√	√	√
7	3.7	常规使用检测	√	√	√
8	3.8	离型纸检测	√	√	√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为识别不合格品而进行的检验，为达到例行检验的目的。抽样方法为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3 箱。从每箱中抽取 5 包样品，其中 3 包用于微生物检验，6 包用于微生物检验复检，3 包用于存样，3 包（按每包 10 片计）用于其他性能检验。

2：确认检验是为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由企业策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每个材质类别进行确认检验，检验频次为 1 次/年。如果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可根据现场检查需要适当增加确认检验的项目。

3：每 5 个认证单元至少选取 1 个认证单元中的 1 个典型产品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指定试验由企业检验人员完成，方圆检查员进行见证，如企业资源不满足检验要求，送至就近签约实验室检测。

GB / 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1	技术指标	√	√	√
2	5.2	包装及特性检测	√	√	√
3	5.3	卫生指标	√	√	
4	5.4	原材料检测	√	√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为识别不合格品而进行的检验，为达到例行检验的目的。抽样方法为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3 件产品，从每件中抽取 3 包（每包按 10 片计）样品，共计 9 包样品。其中 2 包用于微生物检验，4 包用于微生物检验复查，3 包用于其他性能检验。

2：确认检验是为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由企业策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每

个材质类别进行确认检验，检验频次为 1 次/年。如果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可根据现场检查需要适当增加确认检验的项目。

3: 每 5 个认证单元至少选取 1 个认证单元中的 1 个典型产品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指定试验由企业检验人员完成，方圆检查员进行见证，如企业资源不满足检验要求，送至就近签约实验室检测。

GBT 20808-2011 纸巾纸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4.1	技术指标	√	√	√
2	4.2	商品标注净含量	√	√	√
3	4.3	规格检测	√	√	√
4	4.4	有害染料检测	√	√	√
5	4.5	洁净、皱纹检测	√	√	√
6	4.6	掉粉、掉毛、脱色检测	√	√	√
7	4.7	有毒有害原料检测	√	√	√
8	4.8	卫生指标	√	√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为识别不合格品而进行的检验，为达到例行检验的目的。抽样方法按照 GB/T 2828.1 规定进行。

2: 确认检验是为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由企业策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每个材质类别进行确认检验，检验频次为 1 次/年。如果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可根据现场检查需要适当增加确认检验的项目。

3: 每 5 个认证单元至少选取 1 个认证单元中的 1 个典型产品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指定试验由企业检验人员完成，方圆检查员进行见证，如企业资源不满足检验要求，送至就近签约实验室检测。

GBT 27728-2011 湿巾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1	技术指标	√	√	√
2	5.2	商品标注净含量	√	√	√
3	5.3	卫生指标	√	√	
4	5.4	掉毛、掉屑检测	√	√	√
5	5.5	有毒有害原料检测	√	√	√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为识别不合格

格品而进行的检验，为达到例行检验的目的。抽样方法按照 GB/T 2828.1 规定进行。

2: 确认检验是为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由企业策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每个材质类别进行确认检验，检验频次为 1 次/年。如果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可根据现场检查需要适当增加确认检验的项目。

3: 每 5 个认证单元至少选取 1 个认证单元中的 1 个典型产品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指定试验由企业检验人员完成，方圆检查员进行见证，如企业资源不满足检验要求，送至就近签约实验室检测。

GB / 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1	原生浆和原纸技术指标	√	√	√
2	5.2	回用浆和原纸技术指标	√	√	√
3	5.3	微生物指标	√	√	
4	5.4	卫生纸长、宽尺寸检测	√	√	√
5	5.5	商品标注净含量	√	√	√
6	5.6	打孔均匀及节与节撕开特性	√	√	√
7	5.7	同批压花、印花或染色、色泽及脱色检测	√	√	√
8	5.8	皱纹、洁净、异味、异物、杂质等特性	√	√	√
9	5.9	化学品添加检测	√	√	
10	5.10	原纸原料检测	√	√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为识别不合格品而进行的检验，为达到例行检验的目的。抽样方法按照 GB/T 2828.1 规定进行。

2: 确认检验是为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由企业策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每个材质类别进行确认检验，检验频次为 1 次/年。如果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可根据现场检查需要适当增加确认检验的项目。

3: 每 5 个认证单元至少选取 1 个认证单元中的 1 个典型产品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指定试验由企业检验人员完成，方圆检查员进行见证，如企业资源不满足检验要求，送至就近签约实验室检测。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 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 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 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

日期: (公章)

注: 一份产品描述表只填一个认证单元产品信息。

1. 基本信息

1.1 申请编号/合同编号:

1.2 认证委托人:

1.3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表 1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规格型号)	内含 (规格型号)	产品性能	适用范围

2. 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	组成	产地	供应商	原材料检验标准
原生浆				
绒毛浆				
高吸收性树脂				
离型纸				
吸水衬纸				
吸水衬纸				
无尘纸				
面层材料等				

注: 请按照产品种类将产品信息填入相应表格

原材料	组成	产地	供应商	原材料检验标准

注: 请按照产品种类将产品信息填入相应表格



3. 提交材料

- 3.1 每个规格型号的产品铭牌照片
- 3.2 每个规格型号的产品照片
- 3.3 检验报告（附后）